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水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对国联水产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3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0,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7,321,5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770,5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的金额为796,486,400元。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7月1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3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终止超募资金项目的情况

1、超募资金项目对虾种苗场扩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对虾种苗场扩建项目主要是为了提高对虾养殖良种覆盖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产业稳定与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企业对虾产业链，从源头上保证加工原料的稳定供应与质量安全，提高企业整体经营效益和竞争力。对虾种苗场扩建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截止2016年9月30日，对虾种苗场扩建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3,855.08万元，目前公司有种苗场18间，主

要覆盖了广东省、广西省和海南省重点区域。

2、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对虾种苗场扩建项目部分建设的原因

公司已于2012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及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项目有效实施与管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国联水产种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国联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对虾种苗场扩建项目，该项目负责实施“对虾种苗场扩建项目”的海南省区域苗场扩建内容。由于后续相关主管部门对土地政策及审批程序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项目未能有效推进，该部分项目资金长期闲置未能得到有效利用。同时考虑公司目前已有18间苗场，可覆盖广东省、广西省和海南省重点区域，“国联1号”虾苗市场化、品牌化运营取得一定成效，市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种苗板块战略布局初见成效。为充分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拟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对虾种苗场扩建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公司根据超募项目具体客观情况变化，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16年10月28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超募资金项目对虾种苗场扩建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已投入超募资金3,855.08万元，剩余项目资金1222.91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下同），公司拟使用剩余项目资金1222.91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相关承诺

1、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从事上述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4、公司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从事上述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平安证券对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建

唐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0 月 28 日